

格式二十：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致：青海中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仁市 2025 年义务植树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管护人工），属于农林牧渔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长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.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暴马丁香、山杏、杨树类、祁连圆柏、花灌木、旱柳、紫果云杉、青海云杉），属于农林牧渔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同仁市保安镇石哈龙村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水管），属于农林牧渔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东莞达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海长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2025 年 06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